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万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90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股，并于2023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861,1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05,5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2、2024年3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61,1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2024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406,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8.1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4、2025年3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98,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6年6月12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以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66,26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9,878,530.1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6,504,70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666,667股增加至93,171,373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171,3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47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2,698,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户，分别为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天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承诺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天优创业投资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0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0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187,500	2,187,500
2	江苏天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00	52,500
合计		2,240,000	2,240,00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72,930	64.91	-2,240,000	58,232,930	62.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0,472,930	64.91	-2,240,000	58,232,930	62.5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98,443	35.09	+2,240,000	34,938,443	37.50
三、总股本	93,171,373	100.00	0	93,171,37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嘉麟

阚绪兴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